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楊金蓮

代 理 人 陳永新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43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7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43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775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93年度票字第270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6日核發執行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4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34,860元，及利息、執行費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

01 判案件之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以此預
02 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
03 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
04 額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6,000元為適當，
05 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富美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陳鳳瀾